

2023年度湛江市地震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湛江市地震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湛江市地震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湛江市地震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湛江市地震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市地震局主要职能是：1、贯彻落实国家和省防震减灾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监督检查执行落实情况；2、负责地震监测预报工作和群测群防工作；3、承担地震发生后市政府抗震救灾指挥机关办事机构的职能；4、负责震情和灾情速报，震后重建规划；5、管理地震动参数区划、震害预测工作和重大工程建设场地安评工作，负责安评工作资格审查、认证和任务登记；6、管理以地震动参数和烈度表述的抗震设防技术参数，参加重点建设工程抗震设计的会审，监督重大工程的抗震设防工作；7、审核地震安全性评价成果报告；8、开展防震减灾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全社会的防灾减灾意识；9、领导地方地震台站，指导辖区内专业地震台站的工作和下级防震减灾工作；10、承担和完成上级地震部门和市委市政府交办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湛江市地震局，一级预算单位，报表小类为叠加汇总录入表，湛江市地震局是由市政府主管防震减灾工作的职能部门，内设办公室、监测预报科、抗震设防管理科三个科室及下属二级预算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湛江市数字遥测地震台网中心1个和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湛江市防震技术服务中心1个。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决算为汇总决算，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本部门湛江市地震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3个，包括湛

江市地震局本级和下属2个预算单位，下属单位分别是：湛江市数字遥测地震台网中心（该单位与地震局统一核算）和湛江市防震技术服务中心（该单位为独立核算），均已在主管单位湛江市地震局公开专栏汇总公开。

第二部分：湛江市地震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湛江市地震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06.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15.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71.9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0.9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15.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2.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33.9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387.27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21.18	本年支出合计	57	721.1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721.18	总计	60	721.18

注：1. 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湛江市地震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21.18	721.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97	171.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2.00	11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2.35	52.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88	10.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52	32.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26	16.2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59.87	59.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59.87	59.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0	0.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0	0.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98	10.9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98	10.9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12	6.1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02	3.0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4	1.8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5.00	1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5.00	1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5.00	1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95	33.95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95	33.9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59	33.5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0.36	0.36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87.27	387.27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5	地震事务	387.27	387.27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501	行政运行	199.37	199.37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509	防震减灾信息管理	26.10	26.1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550	地震事业机构	161.80	161.8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湛江市地震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21.18	540.08	181.1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97	171.97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2.00	112.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2.35	52.35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88	10.88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52	32.52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26	16.26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59.87	59.87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59.87	59.87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0	0.1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0	0.1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98	10.98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98	10.98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12	6.12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02	3.02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4	1.84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5.00	0.00	115.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5.00	0.00	115.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5.00	0.00	115.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95	33.95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95	33.95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59	33.59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0.36	0.36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87.27	321.17	66.10	0.00	0.00	0.00
22405	地震事务	387.27	321.17	66.10	0.00	0.00	0.00
2240501	行政运行	199.37	199.37	0.00	0.00	0.00	0.00
2240509	防震减灾信息管理	26.10	0.00	26.10	0.00	0.00	0.00
2240550	地震事业机构	161.80	121.80	4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湛江市地震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06.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15.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71.97	171.97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98	10.98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15.00	0.00	115.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2.00	2.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3.95	33.95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387.27	387.27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21.18	本年支出合计	59	721.18	606.18	115.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721.18	总计	64	721.18	606.18	115.00	0.00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湛江市地震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606.18	540.08	66.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97	171.9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2.00	112.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2.35	52.35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88	10.8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52	32.52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26	16.26	0.00
20808	抚恤	59.87	59.87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59.87	59.87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0	0.1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0	0.1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98	10.98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98	10.98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12	6.12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02	3.02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4	1.84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00	2.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00	2.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00	2.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95	33.95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95	33.9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59	33.59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0.36	0.36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87.27	321.17	66.1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2405	地震事务	387.27	321.17	66.10
2240501	行政运行	199.37	199.37	0.00
2240509	防震减灾信息管理	26.10	0.00	26.10
2240550	地震事业机构	161.80	121.80	40.00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湛江市地震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94.9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25
30101	基本工资	83.03	30201	办公费	0.33
30102	津贴补贴	80.95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94.42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9.36	30205	水费	0.2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33	30206	电费	3.5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92	30207	邮电费	0.1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25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4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5	30211	差旅费	0.07
30113	住房公积金	37.1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6.7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02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3.87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63.2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5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59.87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5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9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8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518.84		公用经费合计	21.25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湛江市地震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115.00	115.00	0.00	115.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115.00	115.00	0.00	115.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115.00	115.00	0.00	115.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115.00	115.00	0.00	115.00	0.00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湛江市地震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湛江市地震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48	0.00	4.00	0.00	4.00	0.48	4.48	0.00	4.00	0.00	4.00	0.48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湛江市地震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湛江市地震局2023年度总收入721.18万元，其中本年收入721.1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06.1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19万元，下降0.8%。主要变动情况：减少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调整。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1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52.55万元，下降57%。主要变动情况：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调整减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湛江市地震局2023年度总支出721.18万元，其中本年支出721.1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540.0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1.81万元，增长8.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2023年度局本级新增人员1人，二是下属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湛江市防震技术服务中心增加3人。

2. 项目支出181.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99.55万元，下降52.4%。主要变动情况：2023年普查项目财政批复预算金额减少。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湛江市地震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721.1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06.1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19万元，下降0.8%；主要变动情况：部分项目调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1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52.55万元，下降57%；主要变动情况：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调整减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湛江市地震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721.1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06.18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82.84万元，增长15.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2023年度局本级新增人员1人，二是下属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湛江市防震技术服务中心增加3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5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218.31万元，下降65.5%；主要变动情况：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调整减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

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湛江市地震局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4.4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4.48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37万元，下降23.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4万元，完成预算4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4万元，完成预算4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48万元，完成预算0.48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37万元，下降74%。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持平。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万元，占89.3%；公务接待费支出0.48万元，占10.7%。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4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主要用于一辆是局本级公务应急和机要通信用车，一辆是下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湛江市数字遥测地震台网中心用于应急和台站日常维修维护用车。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48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以及上级主管部门来湛指导“建设国家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台站”项目等方面的接待开支，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5次，接待人数共50人。主要包括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以及上级主管部门来湛指导“建设国家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台站”项目等方面的接待开支。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1.2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13万元，下降0.6%。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是本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5.9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5.9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5.9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5.98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1辆是局本级公务应急和机要通信用车，1辆是下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湛江市数字遥测地震台网中心用于应急和台站日常维修维护用车）；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2个，二级项目2个，共涉及资金66.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3年度地震综合信息平台建设及维护工作经费项目1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115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3年度零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零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2023年度本部门没有重点项目。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2个），涉及一般公

共预算支出606.1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15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根据年初防震减灾发展规划，充分体现了规划中提出的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增强社会防震减灾意识和能力，最大限度减轻地震灾害损失的要求，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得到提升。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数字遥测地震台网维护项目等3个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856.65万元，执行数721.18万元，完成预算的84.19%。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856.65万元，执行数721.18万元，完成预算的84.19%。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2023年，根据年初防震减灾发展规划，充分体现了规划中提出的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增强社会防震减灾意识和能力，最大限度减轻地震灾害损失的要求，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得到提升。根据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状况的概述和分析，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如下：

一是筑牢根基，教育先行，扎实开展主题教育系列活动。

按照“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的总要求，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走深走实。一是狠抓理论学习。市地震局主要领导积极领学促学，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作为首要政治

任务，通过专题读书班、“三会一课”集中开展主题教育专题学习。二是扎实推进调查研究工作。通过实地走访、发放征求意见等前期调研、日常工作调研等形式，深入遂溪、廉江、雷州等县（市、区）实地调查基层防震减灾面临的难点热点问题；市地震局主要领导亲自带队赴广西玉林、云浮等周边地区地震部门调研和推动防震减灾区域联防工作，坚持把密切联系群众作为大兴调查研究的重要内容，认真听取群众、基层地震工作部门的意见建议，确保防震减灾工作顺民意近民情。三是切实发挥主题教育推动我市防灾减灾工作发展作用。围绕习近平总书记赋予湛江的重大使命任务，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防震减灾的重大部署，把开展主题教育同推动我市防震减灾事业发展结合起来，制定“我为群众办实事”清单，围绕地震监测预报、灾害风险调查等工作重点，推动我市防震减灾工作高质量发展。四是聚焦存在问题，发扬刀刃向内的自我革命精神。结合岗位职责和年度重点任务完成情况，重点查找队伍建设、工作作风、完成主责主业等方面存在的短板和弱项，建立问题清单，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推动落实，实行动态管理。

二是组织引领，制度先行，建立健全防震减灾工作机制。

（一）创新体制机制，加强区域合作共享，实现区域防震减灾工作高水平联动。

完善部门工作协同。进一步理顺市、县防震减灾工作机构职责，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责任体系。召开防震减灾专题工作会议，研究部署、统筹推进防震减灾工作，查漏补缺，全面落实防震减灾重点任务。

（二）深化区域合作共享。一是联合阳江、茂名、云浮等地

震部门与粤西地震监测中心站签订粤西地区防震减灾合作联动协议，充分发挥区域优势，为应对地震灾害合作联动提供机制保障。二是加强与粤桂琼三省（区）应急、地震部门的交流合作，积极参加粤桂琼防震减灾联席会议，加强合作，共享信息，切实提升我市地震灾害防御综合能力。

三是系统谋划，配套先行，优化地震监测预警体系。

以建设地震监测智慧管理平台及智能会商系统为目标，不断提升地震监测预警水平。

（一）加密会商研判。印发《湛江市震情监视跟踪工作方案》，坚持“一周一研判”会商制度，细化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和年度地震重点危险区对策建议，推动将地震预报意见转化为实际减灾行动。今年以来已向市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报送29期地震趋势研判意见。

（二）优化台网布局。2023年，我市新建2个地震监测台站，目前我市共有测震台站18个，强震动监测台站22个，烈度速报台站90个，地震预警信息接收终端135个，地震监测预警能力继续走在全省地市前列，初步具备实现地震预警能力。

（三）加强运维管理。规范地震监测台站设备网络运行维护，加强台站环境保护，定期巡检，提高台站运维管理水平和运行率，2023年，我市地震监测台站运行率均达98%以上，地震编目和信息网络在全省资料评比中获得第一名。

（四）协助推进国家重点项目。积极协调完成国家“一带一路”地震监测台网项目雷州深井地震监测台站建设，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加强雷州半岛和北部湾地区的地震监测能力，为湛江及海南自贸岛提供高质量的地震安全服务。

（五）组织开展地震监测设施和观测环境执法检查。充分利用“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平台，先后组织对廉江、雷州等县（市、区）地震监测设施和观测环境保护情况进行检查，确保全市地震监测预报工作顺利开展。

四是严防严管，安全先行，提升地震灾害防御基础能力。

（一）以地震灾害风险摸排、地震活断层探测、区域地震安全性评价和地震小区划研究应用为抓手，全面提升城市安全管理专业化水平。

夯实地震灾害防御基础。一是大力推进湛江市田洋-屯云岭活断层探测，目前已经完成高密度电法勘探、目标区地震地质调查、现场钻孔测试等内容，野外工作通过专家组验收，取得重要阶段性成果。二是印发《湛江市区域地震安全性评价实施细则》，为管理和规范我市区域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提供指引。三是完成湛江大型产业集聚区奋勇片区区域地震安全性评价。四是开展地震重点危险区地震灾害预评估、重大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实现重点区域和重大工程设施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覆盖率达到100%。五是完成市内主城区30655栋建筑约80平方公里建筑面积抗震性能普查工作。六是打造城乡防震减灾示范工程，通过32个全国防灾减灾示范社区、17个农村民居地震安全示范村建设，不断加强城乡地震灾害防御能力和水平。

（二）全面排查地震灾害风险。结合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安全监管2023年专项整治行动，组织开展全市各行业各领域地震风险隐患排查和整治行动，对地震危险区大型水库、桥梁、公路等重大工程和石油、化工、钢铁、核电等重点企业地震灾害风险隐患展开全面摸排，分阶段、分批次整治消除隐患。

五是平台支撑，服务先行，完善防震减灾公共服务体系。

依托信息技术，强化科普阵地建设，常态化开展防震减灾科普宣传“六进”活动，把防震减灾科普知识送进千家万户。

（一）实施公众科普行动。会同应急、公安、科技、住建、教育、消防等部门，持续开展防震减灾科普宣传“六进”活动。打造“主播说地震安全”活动品牌，共录制5期“主播说地震安全”应急科普小视频、26期科普音频、6期地震安全系列专题在我市主流媒体分期推广播放。2023年举办了5场防震减灾“科普大篷车地震体验活动进学校、进社区、进机关”活动。组织2023年“5·12防灾减灾日”专题教育活动，全市中小学校、幼儿园共3411个班级25万名学生参与防震减灾专题学习。今年秋季学期以来，我市3900所学校组织开展地震应急避险演练，合计约160万师生参加。

（二）打造公共服务平台。推进建设湛江市地震灾害快速评估与指挥辅助系统、湛江市建(构)筑物抗震性能普查成果系统，提供一站式防震减灾信息综合服务，项目建设完成后将为党委、政府职能部门和科研院所、社会公众服务提供一系列多形式的在线信息服务，全面提升防震减灾信息化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

（三）构筑城市防灾减灾共治格局。探索群测群防管理模式，搭建省、市、县三级科普教育示范平台。全市建成1个省级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基地，2所省级、21所市级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通过示范基地、示范学校树立典范，以点带面，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六是以练为战，预防先行，全面提升地震应急处置能力。

按照全市“一盘棋”的思路，坚持以演练促实战、以演练促

提升，不断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一）修订完善方案预案。已完成对《湛江市地震应急预案》《湛江市地震应急准备专项方案》《湛江市地震救援力量准备方案》及《湛江市应急物资保障方案》的修订。2023年8月份组织制定了《湛江市抗震救灾指挥部震后应急响应行动清单》和《湛江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地震应急响应操作手册》，进一步加强地震灾害风险防治和应急准备工作。

（二）常态化开展应急演练。一是紧密结合我市实际，组织开展地震应急实战和桌面演练。2023年4月8日，在全市县党政正职应急管理网络专题培训班上组织开展2023年地震应急救援桌面演练，全市县党政正职领导干部、市防震抗震救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主要领导约100名领导干部参加。通过实战和桌面演练，进一步检验《湛江市地震应急预案》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形成快速有效的地震应急管理机制，不断提升我市市、县两级党委、政府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协同作战和应急救援能力。二是常态化组织局本级地震应急桌面演练。建立地震应急演练常态化工作机制，各应急局小组每月至少开展1次地震应急桌面演练，切实提高地震应急处置的能力和水平。三是参加广东省地震局举办的2023年度全省流动测震台网应急演练，检验我局技术人员快速搭建流动观测台网能力，促进流动观测台站能力提升。

（三）提升全市地震系统业务水平。一是组织4次高水平地震应急专题培训，邀请应急管理部、广东省地震局、地震研究员等专家授课，全市应急、地震系统共4000余人次干部参训。二是加强地震部门业务培训。坚持每月举办一期干部业务能力提升培训班，2023年共举办10次业务培训班，选派干部25人次参加中国地

震局、省地震局组织的各类培训学习，不断提升干部职工防灾减灾业务能力与水平。三是加强基层干部培训。11月17日，联合市应急管理局举办防震减灾能力提升专题培训，培训以视频形式开至各县市（市、区）应急管理、地震主管部门和各乡镇、街道应急办，全市应急管理系统共738人参加培训；开展基层干部和灾害信息员防震减灾业务巡回培训，结合基层工作实际，讲解灾害信息员工作职责及要求、地震灾害应对处置、灾情核查报送等业务知识，指导基层干部发挥“应急第一响应人”作用。

（四）高效有序开展地震应急处置。“5月22日麻章区海域3.1级地震”“6月24日北部湾5.0级地震”“10月16日阳江2.8级地震”“10月18日阳江3.0级地震”和“11月4日江门4.3级地震”发生后，我局立即启动地震应急预案，第一时间向市委、市政府报告震情，加强与市应急管理、宣传等部门协调联动，高效有序开展地震应急处置，及时回应社会关注和加强舆情监控引导，由于处置得当，没有发生负面影响和人员财产受损情况。

新形势下做好防震减灾工作责任重大、使命光荣，市地震局将持续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指示精神，切实把握好省、市对防震减灾和地震应急工作要求，全面组织，细化落实防震减灾各项工作，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和“事事落实到位”的执行力，时刻做好防大震、抗大灾的准备，为湛江高质量发展提供地震安全保障。

（五）完成市委、市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七是当年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原因及改进措施。

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

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得到提升，达到全面提高我市防震减灾和地震应急综合能力，提升市民防震科普知识和自救互救技能的社会政治经济效益。

存在问题。

制度完善、经费审批、规范支出标准与范围、业务学习有待进一步加强，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有待提高。

今后改进措施。

（一）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并严格执行预算。要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综合上一年的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收支预测科学、合理地编制本年度预算，以避免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

（二）完善制度，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建立公务支出各项管理制度和厉行节约制度，加强经费审批和控制，规范支出标准与范围，并严格执行。严格按照《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加强固定资产管理，规范资产购置、保管、使用及处置等程序，定期进行盘点，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三）加强新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新预算法及内控制度的学习培训。加强新《预算法》、《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的学习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和内控管理水平。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